高雄市龍華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經109.07.09校務會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:

高雄市教育局109年4月14日高市教資字第 109321850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為維護團體秩序,有效管理並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 載具(含智慧型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錶等, 以下統稱行動載具)觀念。
- (二) 養成使用禮儀之目的,使學生在校專心學習。
- (三)提供學生家長聯繫管道,並方便家長接送小孩以維護學生上、下學之安全。

三、管理細則:

- (一)學生需事先填妥申請表,經家長同意後才能攜帶到校, 行動載具由學生自己保管。
- (二)使用時間:上、下課期間均不能使用,唯有緊急事件及 放學後才能使用行動載具(為謀求良好的學習環境而 不影響教學,從早上學生進入校園至放學止,行動載 具一律關機,智慧型手錶未經同意請勿開啟通話功 能。)(課後班由班級老師自行規範)
- (三)除了上述規範的時間,若有緊急特殊狀況,學生向老師報備之後可以開機,撥打給家長,聯絡完畢即應關機。
- (四)除智慧型手錶外,行動載具不得外露。
- (五)上學前、放學後,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載具時,不得 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,並注意使用禮儀。
- (六)嚴禁使用行動載具做為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- (七) 嚴禁於校內進行充電。

- (八)全體教師均負有舉發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與 義務。
- (九)學校師長暫時保管行動載具時,應負妥善保管之責, 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。

四、違規懲罰:

- (一)學生違反管理細則規定時,全體教師皆可暫時保管之, 學生不得拒絕,另由教師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- (二)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,如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載具者,得加重核予懲戒(如:愛校服務等、禁帶行動載具等)。
- 伍、本規範由本校研訂小組訂定,經校務會議通過,呈請校長 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亦同。

高雄市龍華國小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

年班_	號學	生	,
因故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			
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智	慧型手錶等	穿,以下統稱	行動載具)使
用規範,在校期間保持行	動載具關格	幾,若有違反	使用規定,願
接受相關懲處,絕無異議	0		
	切結人	:	(簽名)
本人已充分閱讀「行! 校同意敝子弟攜帶行動載		月規範」且願	意遵守,請學
	家 長	:	(簽名)
	導 師	i:	(簽名)